



# 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

## 創業環境組

### 執行進度與成果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年2月13日



# 大綱

壹

創業環境組工作目標

貳

104年上半年重點工作

參

推動成果

肆

後續處理議題

伍

vTaiwan 線上意見徵集

陸

結語

附件



# 壹、創業環境組工作目標





# 貳、104 年上半年重點工作

- 引進閉鎖型公司制度
- 研議新設公司設立得一併登記中英文名稱
- 公司登記與營業場所

吸引公司在臺設立  
(公司運作)

新創事業人才引進  
(人才引進)

- 外籍優秀人才學歷限制
- 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適用對象
- 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雇主限制
- 創業家簽證制度
- 電傳勞動

- 藥物網路販賣
- 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法規鬆綁
- 無人飛行器法制議題

促進創新商業模式  
(創新模式)

提升資金募集及運用  
(資金募集)

- 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
- 研議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
- 鬆綁技術入股鑑價機制\*

註：1. \* 議題已納入閉鎖型公司制度處理  
2. 藍色字體為後續處理議題



# 參、推動成果-統計 (1/14)

## 一、成果統計

### ● 法規已公(發)布：3 項

| 成果說明                                 |
|--------------------------------------|
| 103.10.31 訂定「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注意事項」自律規範 |
| 103.11.10 公告「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         |
| 104.2.4 總統公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 ● 已達成共識或意見徵集，尚待進行法制作業程序：12 項

| 類別   | 預計完成季別 | 說明                            |
|------|--------|-------------------------------|
| 人才引進 | 第 1 季  | 放寬外籍優秀人才學歷限制                  |
|      |        | 放寬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限制               |
|      |        | 放寬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雇主限制            |
|      | 第 2 季  | 開辦創業家簽證制度                     |
| 資金募集 | 第 2 季  | 完成電傳勞動相關法規、函釋修正發布             |
| 公司運作 | 第 2 季  | 開放民間辦理股權式群眾募資                 |
|      |        | 引進「閉鎖型公司」制度                   |
|      |        | 外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不以中文記載為限      |
| 創新模式 | 第 2 季  | 放寬公司籌備處開設銀行帳戶委託代理人辦理          |
|      |        | 藥物網路販賣                        |
|      |        | 完成第一階段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規範             |
|      |        | 完成「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 |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2/14)

## ● 提升資金募集及運用—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一、背景說明

我國以往針對電子支付主要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相關自律規範、電子票證管理條例為主要適用法源，並輔以信託機制；相關法制原始設計非針對電子商務，致適用於網路交易時產生障礙。

### 二、辦理情形

103 年 4 月金管會研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該草案已於 104 . 1 . 16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 2 . 4 總統公布；金管會預計 3 個月內完成相關法制配套工作。

### 三、效益

金管會預估 104 下半年將有 10 家業者提出申請，個人及網路商店預估成長 10 % 至 20 %（約 1 至 2 萬家），整體電子商務產業將由 103 年底 8,800 億元躍升為兆元產業。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3/14)

## ● 提升資金募集及運用—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

### 一、背景說明

目前櫃買中心提供創櫃板作為新創業者籌資管道，業界建議應參考國際趨勢，開放民間業者參與股權式群眾募資平台，以增加籌資管道。

### 二、辦理情形

- (一)金管會已參酌國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發展，適度結合民間業者，開放民間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並於 **104.2.4** 將規劃方案提報行政院專案會議討論通過。
- (二)鑒於辦理股權群眾募資屬證券業務，並考量投資人保護，將**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經紀商辦理**；並配合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發布豁免函令，募資免依證交法規定辦理申報生效；及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 (三)金管會已將「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規劃」提交至 vTaiwan 意見諮詢平台，自 **104.2.10** 起進行線上意見徵詢。

### 三、預定期程

預計於 **104.5 月上旬**實施。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4/14)

## ● 新創事業人才引進—外籍優秀人才學歷限制

### 一、背景說明

現行外籍專技人員來臺工作，須具學士以上學歷；針對不具學士以上學歷之外籍優秀人才，須符合「**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之規定，始得受聘僱來臺。新創事業表示，外籍年輕優秀人才可能不具5年以上相關經驗，致無法符合此規定，不利人才吸引。

### 二、辦理情形

- (一) 蔡政委已於 104.2.4 召開協調會並達成共識。
- (二) 請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相關規定，針對創新新創事業所聘外籍優秀人才，會商免除 5 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 三、預定期程

預計 **104.3 月底**前完成法規修正及相關令釋發布作業。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5/14)

## ● 新創事業人才引進—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限制

###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人士得在臺從事「僑外資事業主管」之工作，惟相關子法將「主管」限於公司「經理人」。實務上認定「經理人」係指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之**一定程序任用並經登記之經理人**。此經理人具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二)考量事業「主管」範圍應不僅限於「經理人」，為利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人才進用彈性，建議放寬僑外資事業「主管」之適用範圍。

### 二、辦理情形

- (一)蔡政委已於 104.2.4 召開協調會並達成共識。
- (二)請勞動部修正「審查標準」第 38 條，針對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放寬外籍主管適用對象不以「經理人」為限，並排除同條第 2 項限制 1 人之規定，惟針對超過 1 人者，應配套訂定相關資格條件。

### 三、預定日程

預計 **104.3 月底**前完成法規修正及相關令釋發布作業。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6/14)

## ● 新創事業人才引進—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之雇主限制

### 一、背景說明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僑外資事業得聘僱外籍人士擔任主管工作，惟訂有雇主資本額、營業額門檻限制，部分新創事業表示，事業設立初期，仍屬研發階段，可能無法達到上述門檻，致不符雇主資格，為利具創新能力之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建議修正相關規定。

### 二、辦理情形

- (一)本會於 103.12 函請勞動部針對符合「創業拔萃方案」所訂「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僑外資事業，依會商方式免除聘僱外籍主管之雇主限制。
- (二)勞動部於 104.1 表示原則同意；並於 104.2.4 蔡政委主持有關外籍優秀人才學歷限制等議題之協調會，確認併同於 104.3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三、預定期程

預計 104.3 月底前完成相關令釋發布作業。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7/14)

## ● 吸引公司在臺設立—引進閉鎖型公司制度

### 一、背景說明

新創公司為促進股權彈性安排，以利籌募資金、吸引人才，屢提出放寬技術入股限制、開放特別股複數表決權、引進無面額股制度及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建議。

### 二、辦理情形

- (一)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於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新增「閉鎖型公司」一節，納入新創公司股權彈性安排之相關需求。
- (二)已研擬公司法「閉鎖型公司」專節草案（初稿），規劃放寬現有公司法管制規定，以創設符合新創事業發展的法律環境，使創業家及投資人自行約定最有利於公司運作之公司章程或契約規範。
- (三)已於 104.2.10 將行政部門委託學者研究之草案上傳 vTaiwan 諮詢平台進行線上意見徵集。

### 三、預定期程

預計 104.4 月底前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8/14)

## ● 新創事業人才引進— 開辦創業家簽證制度

### 一、背景說明

為改善臺灣創新創業環境，加強國際資源之鏈結，行政院於 103.8.19 核定「創業拔萃方案」，為加速引進國外人士及團隊來臺創業，爰研擬開辦「創業家簽證」。

### 二、辦理情形

- (一)國發會 103.10.30 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初步以提供較便利之停留條件為規劃方向，惟就申請人資格及認定機制仍待進一步研議。
- (二)國發會以上述規劃方向陸續徵詢業界意見，多數業者建議可朝有條件放寬至居留(簽)證方式辦理；經本會納入規劃後，相關部會持保留態度，爰經指示仍以提供較便利之停留條件，先行推動。
- (三)案經提報 104.2.4 蔡政委主持之協調會，考量創業家簽證為行政院重點措施，原規劃內容有強化必要，爰經蔡政委指示以居留為方向並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如：新加坡、韓國）再為規劃後，另案協調。

### 三、預定期程

國發會刻依指示強化規劃內容，預計於 2/16 請蔡政委召開協調會。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9/14)

## ● 新創事業人才引進—電傳勞動(1/2)

### 一、背景說明

隨科技、電子通訊設備及網路之發展，產業為掌握時效，致部分工作型態突破時間、空間限制，使**電傳勞動**漸成為重要的勞務提供方式。

### 二、辦理情形

- (一) **工時認定**：針對電傳勞動者之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事項，研訂指導原則，供事業單位與電傳勞動者依循辦理。
- (二) **訂定合理之職場特別保護規範**：衡酌電傳勞動者之工作特性，將研議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合理之規定。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10/14)

## ● 新創事業人才引進— 電傳勞動(2/2)

(三)釐清職業安全衛生保障：考量網路電傳勞動之工作態樣與性質特殊，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就其性質特殊部分指定僱用勞工從事電傳勞動之行業及應適用之規定，以**釐清勞雇雙方在職場安全衛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使勞工獲得基本之安全、健康保障。

### 三、預定期程

預計於 **104.6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11/14)

## ● 促進創新商業模式—藥物網路販賣 (1/2)

### 一、背景說明

- (一)我國尚未開放網路販售藥品，因藥品販售多由專業藥事人員為之，且網路購物有其風險，基於風險管控，擬先開放經核准登記之藥商、藥局，於網路販售安全性較高之乙類成藥，便於民眾自主健康管理。
- (二)醫材部分，衛福部於 101 年配合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發展政策」，開放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於網路、電視購物等販售；103 年開放體脂計、保險套、衛生棉條等 3 類第二等級醫材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售。

### 二、辦理情形

- (一)蔡政委於 103.11.18 召開協調會，決議成藥之網路販賣品項應加以擴大，甲類亦可逐項檢討開放；醫療器材可考慮與藥品分開管制，穿戴式裝置具有醫療功能已是未來趨勢，應鬆綁不必要之法規限制，以促進發展。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12/14)

## ● 促進創新商業模式—藥物網路販賣 (2/2)

(二)衛福部已於 103.12.22 預告訂定「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草案，針對目前乙類成藥藥品許可證計 455 項（中藥 329 項、西藥 126 項，如乾洗手液、薄荷棒、藥皂、中藥藥酒等）開放藥商得於網路販賣。

(三)將就符合「居家使用」、「非侵入性」、「非植入性」、「無須專業人員指示操作」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研擬擴大**開放網路販售之品項。

## 三、預定期程

預計 **104.6.1** 前完成有關乙類成藥網路販售公告事宜。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13/14)

## ● 促進創新商業模式—政府資料開放法規鬆綁 (1/2)

### 一、背景說明

截至 104.1.31，我國累計開放超過 5,140 項資料集，較 102 年12 月成長逾 202 %，國際評比亦領先亞洲日韓等國。於政府資料「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政策下，應界定「例外」的標準與政策判斷依據，以營造完善法制環境。

### 二、辦理情形

(一)103 年已辦理法規盤點，需鬆綁**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及規費法**

- 1.政府資訊公開法：法務部將配合 102 年至 105 年 施政計畫研修。
- 2.著作權法：經濟部刻正辦理著作權法草案諮詢。
- 3.規費法：配合 vTaiwan 進程辦理資料開放之例外收費原則線上意見徵集。



# 參、推動成果-重點說明 (14/14)

## ● 促進創新商業模式—政府資料開放法規鬆綁(2/2)

(二)由內政部及衛福部先行試辦資料集及法規深度檢視作業，建立檢視作業模式後，再推廣到其他部會。

1.部會主管法規者，由主管部會研修鬆綁。

2.跨部會法規者，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平台召開主題會議協調處理。

## 三、預定期程

(一)預定於 104.2.16 由蔡政委召開內政部資料檢視會議。

(二)資料開放例外收費議題草案已完成，刻正檢視修正，預計 104.4 月完成民間意見彙整。



# 肆、後續處理議題 (1/2)

## 1. 研議新設公司名稱得一併登記中英文

### 一、問題癥結

- (一)公司名稱除原本之指涉作用外，亦將隨公司經營、發展，成為公司業務及商譽之表徵。國內消費者指稱外國公司時，已不乏僅以其英文名稱稱呼，例如搜尋引擎業者 Google、量販業者 Costco、電子產品業者 Apple 等。
- (二)目前公司設立之登記名稱係以中文名稱為限，致使部分國際知名公司無法以其原有名稱登記，而須另以中文登記，造成困擾。

### 二、處理情形

- (一)國發會 104.1.21 召開工作會議，經濟部商業司表示，本案涉及公司名稱專用權等議題，已規劃於 104 年進行可行性研究。
- (二)104.1.23 經蔡政委指示蒐集研究華文社會（香港、新加坡）是否允許新設公司登記中英文名稱之相關立法例（如附件 3）。



# 肆、後續處理議題 (2/2)

## 2. 檢討電子商務業者辦理公司及營業登記場所之限制

從事電子商務之業者可能無特定營業場所或於住宅經營。針對此一經營形態，將檢視釐清現行商業（公司）登記、營業登記規範以及營業場所適用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規定，並就其中不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處研擬鬆綁做法。

## 3. 研議無人飛行器相關法制議題

- 無人飛行器係不需人員於機上控制而可按事先規劃或中途變更之飛行目標、路徑，進行自主或半自主飛行之飛行載台。無人飛行器具有「試驗週期短、造價低、可機動部署、可取代載人航空器執行各種危險任務、可減少人事成本」等特性，各國均看好其在公務、商業、科研及娛樂等市場之商機。目前國內尚無明確法規規範無人飛行器，僅能暫引現行航空公報及其他法規予以規範。
- 將就可能涉及的法律爭議，例如無人飛行器搭載攝錄機，飛行期間將可能攝錄他人隱私、無人飛行器可能造成人身之傷害或物之毀損等飛航安全疑慮等問題，蒐集美國相關立法例。



(圖片擷取自  
TechNews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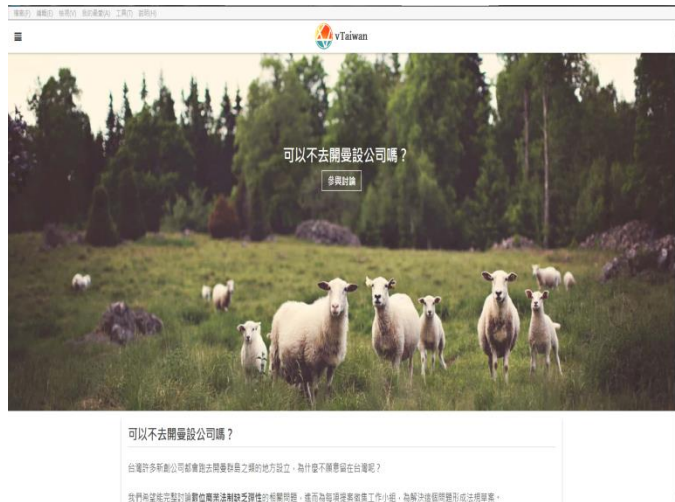
美國amazon以無人機配送  
(圖片擷取自Forbes.com網路)



# 伍、vTaiwan 線上意見徵集 (1/2)

## 一、背景說明

為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之相關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依蔡政委指示規劃舉辦線上諮詢會議。並於今年 1 月，由 g0v 協助建置民間諮詢平台（<https://vTaiwan.tw>），並由資策會將各主政部會所提供之基礎資料轉譯後，進行前期意見徵集，並預定於今年 3 月辦理第一場線上諮詢會議。





# 伍、vTaiwan 線上意見徵集 (2/2)

## 二、目前上線議題

(一)2/1 正式開放「閉鎖型公司」、「群眾募資」與「網路交易課稅」等議題上線討論；2/10 已將「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規劃」與「閉鎖型公司 -行政部門委託學者研究之草案」上線徵詢意見

## (二)2/17 預定上線討論議題

- 1.藥物網路販賣
- 2.政府資料例外收費原則
- 3.遠距教育 (以高等教育為討論主軸)
- 4.電傳勞動
- 5.個人資料利用與去識別化
- 6.零售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關於消費者權益議題

三、截至 104.2.10 vTaiwan 平台瀏覽人次 45,380，瀏覽人數 7,613 人，討論文章 242 篇。



## 陸、結語

- 一、目前「已達成共識或意見徵集，尚待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之議題，除放寬外籍優秀人才學歷、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限制與雇主限制可望於 3 月底完成外，其餘各項亦請相關機關加速推動，以增加可於第一季提出之亮點。
- 二、有關後續新增之法規協調議題，將進一步釐清目前法制面疑義並蒐集國外相關立法例後，與相關機關進行後續協調。



# 附件 1：虛擬世界方案已完成事項

| 類別           | 議題   | 說明  | 辦理情形   | 效益  |
|--------------|--|---|--|---|
| 提升網路<br>金融服務 | 1.便利民眾<br>使用行動<br>支付                           | 訂定相關資訊<br>安全規範，以<br>協助金融機構<br>發展行動支付<br>服務              | 已於 103.10.31 訂<br>定「金融機構提供<br>行動裝置應用程式<br>注意事項」自律規<br>範              | 活絡行動商務；促進相關產<br>業發展；便利民眾使用金融<br>支付；減輕政府發行及管理<br>實體通貨之成本                   |
|              | 2.制定「電<br>子支付機<br>構管理條<br>例」                   | 完成「電子支<br>付機構管理條<br>例」立法程序                              | 「電子支付機構管<br>理條例」草案，於<br>104 年 1 月 16 日<br>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健全電子支付機構經營與發<br>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br>金移轉服務；降低小額交易<br>支付成本；營造有利小型與<br>個人商家經營環境。 |
| 推動遠距<br>醫療照護 | 遵循個資法<br>及施行細則<br>之精神，訂<br>定遠距照護<br>法規配套方<br>案 | 研議訂定「遠<br>距照護個人資<br>料安全維護」<br>相關規範，並<br>於103 年底進<br>行公告 | 已於 103.11.10 公<br>告「遠距照護個人<br>資料安全維護指<br>引」，並函知衛生<br>局及相關公協會等<br>單位。 |   |



# 附件 2：國發會蒐集議題 已達成共識事項

| 類別           | 議題                            | 說明   | 辦理情形  |
|--------------|-------------------------------|--|---|
| 吸引公司<br>在臺設立 | 外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不應限於以中文記載為必要 | 依經濟部 103 年 8 月函釋，董事會議事錄應以中文記載便於日後使用。實務上外資單一法人股東公司董事會溝通之語言及相關書件多係使用英文或其他語言，避免公司須準備不同語言版本之董事會議事錄提供外國董事對照 | 國發會於 104.1.21 召開會議，經濟部已同意檢討修正相關函釋，預定於 104.6 月底完成                            |
|              | 簡化公司籌備處開立銀行帳戶得委託代理人辦理         | 目前本國公司籌備處開立銀行帳戶得委託代理人辦理，負責人無須本人親自到場，惟對於外國公司籌備處實務作業卻無法委託代理人辦理開立銀行帳戶事宜                                   | 國發會於 104.1.21 召開會議，金管會銀行局說明，外國公司部分，亦同意允許委託代理人辦理，將請銀行公會訂定自律範本，預定於 104.6 月底完成 |



# 附件 3：外國立法例

## ● 後續處理議題 1：新設公司名稱登記之外國立法例

| 國家  | 公司名稱要求  | 實例   |
|-----|---|--|
| 香港  | 公司註冊應提供英文名稱，中文名稱非強制，且不得使用中英混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Tencent Growth Holdings Limited</li><li>➢ 騰訊成長控股有限公司</li></ul>   |
| 新加坡 | 公司註冊名稱必須為英文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PAYPAL PAYMENTS PTE. LTD</li></ul>   |
| 澳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的名稱可只用中或葡文名稱</li><li>➢ 如想用英文名稱，須同時具中葡文名稱，而中葡英三語中商業活動用語表述須基本對應</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文：明輝煌娛樂有限公司</li><li>➢ 葡文：BRILHANTE DIVERSÃO ES, LIMITADA</li><li>➢ 英文：BRILLIANT ENTERTAINMENT LIMITED</li></ul> |
| 日本  | 日本《会社法》只規定應在公司名稱中標明公司的種類，對於公司名稱應該用哪一種語言未為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NTTスマートトレード株式会社</li><li>➢ NBCユニバーサル・エンターテイメントジャパン合同会社(英文社名：NBC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Japan LLC)</li></ul>      |
| 我國  | 應使用中文   |  |